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I) 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結果 及 (II)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

(I) 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據此，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收到15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合共認購128,927,460股發售股份(包括宏漢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之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合共136,430,000股發售股份約94.50%。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7,502,540股未獲認購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合共136,430,000股發售股份約5.50%，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包銷及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前述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主要股東。

倘以申請表認購發售股份而獲得有效接納，則所有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及相應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成為無條件時，初步兌換價格由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556港元。

謹此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售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意義。

(I) 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據此，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收到15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合共認購128,927,460股發售股份(包括宏漢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之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合共136,430,000股發售股份約94.50%。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7,502,540股未獲認購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合共136,430,000股發售股份約5.50%，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包銷及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前述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主要股東。

倘以申請表認購發售股份而獲得有效接納，則所有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及相應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數	概約 %
宏漢	980,000,000	51.31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930,020,000</u>	<u>48.69</u>
總計	<u><u>1,910,020,000</u></u>	<u><u>100.00</u></u>

(II)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成為無條件時，初步兌換價格由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556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